

2026年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是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在中山市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职权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管的建设工程、消防工程和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监督及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抽查；

（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检测）机构的监管；

（三）商品混凝土与预拌砂浆企业生产质量抽查，建筑进场使用材料抽查；

（四）参与生产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项目审核；

（五）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墙体材料专项资金返退工作；

（六）对上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同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根据《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标准》，对有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发出《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予以信用扣分记录；

（七）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并督促有关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八）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对下放事权的质量监督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是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根据《关于调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中山编办[2025]110号），于2025年7月24日撤销全部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总工程师室、城区监督股、市政监督股、村镇监督股、火炬区分站、检测股、水电装修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1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43.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14.88	本年支出合计	2,414.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14.88	支出总计	2,414.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14.88	2,4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2,414.88	2,4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14.88	1,674.52	740.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4	35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4	35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38	18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3	96.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3.52	1,203.16	740.3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3.16	1,203.16	2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3.16	1,203.1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0.36	0.00	720.36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0.36	0.00	720.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2	114.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2	114.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2	114.6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43.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14.88	本年支出合计	2,414.8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14.88	支出总计	2,414.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4.88	1,674.52	740.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4	356.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4	356.7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38	186.3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1	25.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3	96.6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2	48.32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943.52	1,203.16	740.3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3.16	1,203.16	2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203.16	1,203.16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0.36	0.00	720.36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20.36	0.00	720.3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4.62	114.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4.62	114.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4.62	114.6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74.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39.08
[30101]基本工资	162.02
[30102]津贴补贴	632.09
[30103]奖金	183.29
[30106]伙食补助费	0.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8.3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14.62
[30114]医疗费	3.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1
[30201]办公费	16.05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4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6.28
[30228]工会经费	7.6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73
[30302]退休费	202.40
[30307]医疗费补助	4.33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40.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36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20.3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5.68	105.68	0.00	0.00
“三公”经费	6.80	6.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0	6.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74.52	1,674.52	1,674.52	0.00	0.00	0.00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1,674.52	1,674.52	1,674.5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39.08	1,339.08	1,339.0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1	127.71	127.7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73	206.73	206.7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0.36	740.36	740.36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740.36	740.36	740.36	0.00	0.00	0.00	0.00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	720.36	720.36	720.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质量抽检，有效遏制不合格建材用于建筑工程，消除工程质量通病和安全隐患，提高工程质量。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公司为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办公楼的良好秩序。做好办公楼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服务、设备设施运行和维护服务、物业分部位日常保养服务、物业不同部位的环境卫生服务、物业区域内秩序维护与安全的服务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14.88万元，比上年增加502.1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部门项目预算包含待结算合同款；支出预算2,414.88万元，比上年增加502.1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加而相应增加，部门项目预算包含待结算合同款。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5.68万元，比上年增加3.52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包干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0.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88.1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投影仪等常用办公设备采购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36.64万元，比上年增加330.55万元，增长81.4%，主要原因是包含待结算项目合同款以及委托第三方购买饭堂厨工服务。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费	720.36	通过质量抽检，有效遏制不合格建材用于建筑工程，消除工程质量通病和安全隐患，提高工程质量。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